

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庄有山：

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孙小华与你（单位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鄂0602执375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执行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相关法律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